【附件一】:

<table>
<tr><td colspan="6">花蓮縣老人會館場地(短期)使用申請書</td></tr>
<tr><td>活動名稱</td><td colspan="2"></td><td>主持人</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參加人數</td><td colspan="2"></td></tr>
<tr><td>活動內容</td><td colspan="5"></td></tr>
<tr><td>使用時間</td><td colspan="5">自　　月　　日　(星期　　)　時　　分起
共　　場次
至　　月　　日　(星期　　)　時　　分止</td></tr>
<tr><td>使用設備</td><td colspan="2">☐ 桌子　　張
☐ 椅子　　張
☐ 麥克風　　支
☐ 其他</td><td>使用場所及使用規費</td><td colspan="2">☐ 2樓活動場地（80人）費用：　　元
（冷氣另計費　　元）
☐ 3樓活動場地（80人）費用：　　元
（冷氣另計費　　元）
☐ 4樓活動場地（50人）費用：　　元
（冷氣另計費　　元）
總計 新台幣　　元整
(以上費用繳交縣庫)</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2">1.每單位以4小時為計，未滿4小時以4小時計算，超過1小時另加一單位。
2.每日區分：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30）。</td><td>社會處收款簽章</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6">茲申請使用上開場所及設備，願遵守「花蓮縣老人會館場地使用管理辦法」規定，且自行負責場地佈置，會後負責清理場地及恢復原狀，如有毀損或遺失公物，願負修復或賠償責任，敬請惠允。
此致
花蓮縣政府社會處
申請單位：　　（請蓋申請單位印信）
地　　址：
負責人姓名：
電　　話：
連絡人：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6">(本欄借用單位請勿填寫)</td></tr>
<tr><td>批核</td><td>承辦人</td><td></td><td>科長</td><td></td><td>處長</td><td></td></tr>
</table>

【附件二】:

<table>
<tr><td colspan="7">花蓮縣老人會館場地(長期)使用申請書</td></tr>
<tr><td rowspan="2">申請內容</td><td>申請使用樓層</td><td>第　　樓</td><td>使用場所編號</td><td></td><td>使用場所面積</td><td>平方公尺</td></tr>
<tr><td>使用期間</td><td colspan="5">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td></tr>
<tr><td>申請理由</td><td colspan="6"></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6">一、附繳證件：
（一）社會福利團體設立證明文件影本。
（二）年度工作計畫書。
（三）負責人當選證書影本。
二、申請之社會福利團體應於收到本府通知公文之日起十四日內一次繳齊使用規費（請以現金、即期支票備文函送社會處繳交），逾期視同撤回申請。</td></tr>
<tr><td colspan="7">申請單位：(全銜)　　（請蓋申請單位印信）
地　　址：
負責人姓名：
電　　話：
連絡人：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7">(本欄借用單位請勿填寫)</td></tr>
<tr><td>批核</td><td>承辦人</td><td></td><td>科長</td><td></td><td>處長</td><td></td></tr>
</table>

【附件三】:

花蓮縣老人會館場地(長期)使用契約書

立契約書人：

管理機關：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甲方）

借（使）用機構：　　（以下簡稱乙方）

雙方訂定契約如下：

第　一　條　契約期間：自簽約日起至　年　月　日止，租期屆滿時，租賃關係即行消滅，甲方不另通知。乙方如有意續租，應於租期屆滿前三個月內，以書面形式申請換約續租，其有欠租者，應先繳清。乙方未經辦妥換約續租仍為使用者，甲方每月（不足一個月仍以一個月計算）得向乙方請求支付按照【使用規費】1 個月之違約金至遷讓完竣，乙方不得主張民法第 451 條適用或有異議。

第　二　條　甲方將花蓮縣老人會館（花蓮縣花蓮市公園路 39 號）第　　樓面積　　平方公尺（含公共設施空間），提供乙方辦理該會活動、會議及辦公空間使用。

第　三　條　本建物由甲方辦理火災保險，並為受益人，保險費由乙方依　　樓使用面積（　　平方公尺）比例分擔之，保險費應於甲方書面通知繳交後，依分攤金額以即期支票或現金送交甲方。

第　四　條　使用範圍之建物及設施設備之維護費、水費、電費、電話費及其他因乙方使用所生雜支費用，由乙方支付。水費及電費應於甲方書面通知繳交後 20 日內，依分攤金額以即期支票或現金送交甲方。

第　五　條　場地租賃費：依本縣縣有公用不動產收益作業原則第 4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並參考本府社會福利館收費標準，本建物樓租賃費用為新台幣　　元/月，租賃費用應於甲方書面通知繳交後 20 日內，以即期支票或現金送交甲方。

第　六　條　上述租賃費用，若因公告現值或房屋課稅等變動，土地申報地價或使用規費調整等因素，經評估須重新調整時，甲方得依本縣縣有公用不動產收益作業原則，依實際建物現值變更場地租賃契約價金。

第　七　條　乙方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妥適使用及維護設施，未經甲方同意，不得改變建築結構及裝修配置；如房屋損毀或減失，應於 7 日內通知甲方查驗，其因乙方之故意或過失所致者，應照甲方規定價格賠償或按原狀修復，其修繕費用及使用房地所需之例行維護相關費用皆應由乙方負擔。

第　八　條　乙方應保持所使用房地完整，並不得產生任何污染、髒亂或噪音致影響附近居民生活環境，如構成危害或違法情事，乙方應自行負責處理並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　九　條　乙方因使用或管理租賃物不當，損害第三人之生命、身體或財產，導致甲方須負損害賠償責任(包含國家賠償)，乙方應賠償甲方之損害。

第　十　條　乙方應督導所屬館內員工(會員)注意消防安全，並組織自衛消防編組，以維自身安全。

第 十一 條　乙方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甲方得立即終止契約，乙方已繳納之使用規費不予退還：

一、活動內容與老人會務無關或再予以分租行為，經營營利性質明確之業務者。

二、不得作違反法令或約定用途之使用。

三、甲方因政策改變、開發利用或另有使用計畫有收回必要時。

第 十二 條　乙方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甲方得要求乙方限期改善，若經三次要求改善未有回應，甲方得立即終止契約，乙方已繳納之使用規費不予退還：

一、妨害場所秩序、製造髒亂、噪音或有其他影響、損害他人使用權益之情事，經通知改善未於限期內改善者。

二、使用效率不彰、轉讓場地供他人使用、損害設施設備或物品，未予修復、賠償者。

三、遲付使用規費之總額達二個月之金額，並經甲方定相當期限催告，乙方仍不為支付。

四、違反契約或其他法令規定，情節重大且未於期限內改善者。

第 十三 條　乙方確定不再續約，應於契約期滿 30 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府會同辦理設施設備及借用物品之清點、移交作業。設施設備及借用物品如有毀損、滅失或變更時，應負修繕、賠償或回復原狀之責，本府並得追償之。

乙方未自行搬遷之設備、物品，經本府書面通知 7 日內仍未搬遷者，視同廢棄物逕行清除之。因聯絡地址不明無法通知，經於本館公告 3 日後，仍未清除者，亦同。

第 十四 條　乙方於使用期限屆滿前得終止本契約，但應於終止日前 30 日內通知甲方。乙方應給付甲方之租賃金，計收到場地點交甲方日止。

第 十五 條　本契約 1 式 2 份，由甲乙雙方各執 1 份。

第 十六 條　因本契約發生之爭議，雙方同意向房屋所在地之法院聲請調解或進行訴訟

立契約書人

甲方：花蓮縣政府

代表人：

地址：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

電話：03-8227171

乙方：

代表人：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花蓮縣老人會館短期使用收費標準表			
場地\容量	使用規費 （新臺幣:元/時段）	空調費 （新臺幣：元/時段）	合計
2 樓活動場地(80 人）	1,500 元	500 元	2,000 元
3 樓活動場地（80 人）	1,500 元	500 元	2,000 元
4 樓活動場地（50 人）	1,300 元	500 元	1,800 元

※備註：

1.場地使用時間：分為上午 8 時 30 分至中午 12 時、下午 13 時 30 分至下午 17 時 30 分。

2.每時段 4 小時，使用未滿 1 時段，以 1 時段計算之，逾 1 小時者另加收 1 時段費用。

【短期租用以時段為單位】

花蓮縣老人會館長期使用收費標準表				
類別	申報地價	使用規費率	每平方公尺 (整棟樓層)	每平方公尺(單價)
土地	3,300 元/平方公尺	以申報地價計算 4%	132 元	132 元÷4=33 元
建物	房屋現值	使用規費率 以房屋現值計算 10%	面積 (平方公尺）	每平方公尺(單價)
全棟	9,067,000	906,700	1440.53	629

※備註：

1.收費標準每平方公尺單價(年)：33+ 629=662 元

2.每平方公尺約(月)：55 元。

3.使用規費應按實際使用面積及分擔之公共設施空間（整棟樓建築 1,440.53 平方公尺含騎樓即突出物 1 層）合併計算。

4.倘土地申報地價、房屋現值或使用規費有調整時，應按調整後之土地申報地價、房屋或使用規費。

樓層	每平方公尺 使用規費/元	面積	總價/元	備註
2 樓	55	361.78	19,897	
3 樓	55	361.78	19,897	
4 樓	55	224.94	12,372	